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增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由2人调整为3人。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1/2。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1/2。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增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步修改其他相应制度的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